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职院委〔2021〕104号

★

关于印发《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2021年10月25日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

中共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年10月25日印

(网发)

附件：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网信息发布工作，确保校园网信息发布的时效性、真实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校园网络宣传的主阵地、主旋律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通过学校各级网站、官方新媒体平台（微信、QQ等）发布的所有信息统称校园网信息。

第二条 校园网信息发布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宣传学校改革发展成就，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校园网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闻宣传规定。

第三条 学校宣传部负责校园网主页和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信息的审查与发布工作，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的校园网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工作。信息化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条 校园网信息主要包括：

1.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省、市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工作部署，学校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的有关信息。

2. 上级有关部门领导同志来校视察、检查、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以及对学校改革和发展提出的指导性意见、重要批示的有关信息。

3. 学校领导参加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学校重点工作的有关信息。

4. 学校及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突出成就、典型经验和特色活动的有关信息。

5. 学校及各部门、二级学院主办、承办、参加的全国性、行业性、全院性重要会议、重要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教学科研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的有关信息。

6. 学校及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或师生获得市级和上级部门奖励的有关信息。

7. 学校教职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就、值得宣传推广的经验性做法。

8. 学校学生在社会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受到上级表彰或社会普遍好评的有关信息。

9. 学校杰出校友具有新闻价值的最新动态的有关信息。

10. 国家和地方各主流报纸和网络媒体对学校学科研、社会服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学生活动等有关学校工作的新闻报道。

11. 其他具有新闻性的学校工作信息。

12.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要求必须公开公示的信息。

第五条 下列信息不得在校园网发布：

1. 任何集体或个人带有商业性质或广告推广的新闻；
2. 与本单位工作无关的外部新闻信息；
3. 涉及保密文件及保密的信息；
4. 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校园网信息的采写：

1. 党委宣传部负责采写以学院名义举办的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及以学院名义宣传的典型活动、人物、事件等。

2.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采写由本部门、二级学院举办（主办、承办）的重要会议、大型活动、需要公开的事项、专项工作以及取得的各类成绩等。

3. 学院发生的重大实时新闻原则上应在新闻事件发生后当天内发布，一般新闻应在 24 小时内上传发布。

第七条 严格执行“信息来源所在部门负责制”的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所发布信息的内容，确保准确性和可靠性。在学校网站首页发布的新闻及图片均须经党委宣传部专职工作人员审核后发布；学校网站首页发布的公告内容由发布部门负责。仅涉及本系部的信息内容，由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在本部门子站发布。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对校园网信息的选择、修改、发布及撤除有最终解释权。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